

series of books by the historian of philosophy



哲学史家文库

休谟哲学研究

周晓亮 著

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生平和著述

第一节 奈因微尔士,童年

休谟于1711年旧历4月26日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他原姓霍姆(Home),后鉴于英格兰人将霍姆读作休谟(Hume),而改姓休谟。

休谟家系名门,但到休谟时家境已经衰落,生活并不富裕。休谟的父亲约瑟夫·霍姆(Joseph Home)早年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1700年学完本科课程,1704年进荷兰的乌德勒支大学读法律,一年后回到爱丁堡成为律师。休谟的母亲凯瑟琳·福尔克纳(Katherine Falconer)是原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院长大卫·福尔克纳爵士的女儿。休谟说她是“一位德性非凡的女人……,年青而美丽”。休谟是家中最小的一个孩子,他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动荡年代,休谟一家始终站在革命一边,反对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任何企图。这一家在党派上倾向于辉格党,在宗教上是苏格兰长老会的信徒。

休谟家在爱丁堡南部靠近英格兰和苏格兰传统边界的奈因微尔士(Ninewells)有一块祖传的地产。那里是苏格兰南部特有的丘陵地带,山清水秀,绿草如茵,土地肥沃,环境十分幽静。奈因微尔士(意为“九泉”)因当地的一股清泉而得名。休谟在这里度过了他

的童年的美好时光。他经常同比他大两岁的哥哥在山涧中嬉水，在草地上玩耍，无忧无虑，享尽乡间浪漫情趣。他还学过骑马和击剑，有时同家人一道儿去爱丁堡短住。

休谟两岁时丧父，母亲未再嫁，而是尽心竭力地抚养和教育她的孩子。休谟是从他的母亲和家庭教师那里得到早期教育的。休谟从小性情文静，天资聪慧，喜欢读书和思考，尤其对文学感兴趣。他虽然比他的哥哥小两岁，学习成绩却超过了他的哥哥。

休谟一家对宗教非常虔诚，尤其休谟的母亲是个笃信宗教的人，这对年青的休谟有相当大的影响。休谟后来抛弃了宗教信仰，大胆怀疑和抨击宗教神学的理论，主要得益于这位思想家对宗教所作的理性思考。不过在年青时，他对宗教的态度是非常认真和虔诚的，比如，他曾读过在 17 世纪相当流行的一本宗教书《人的全部责任》(The Whole Duty of Man)，并且找出书中列举的各种罪恶，一一对照检查，以杜绝自己的不良思想和行为。

1722 年，休谟进爱丁堡大学就读，他选修了希腊语、逻辑和形而上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等基本课程。爱丁堡大学建于 1582 年，是苏格兰四所大学（其他三所大学是格拉斯哥大学、圣·安德鲁大学和阿伯丁大学）中建立最晚的一个，但在休谟时却是声誉最高的一个。休谟在这里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他对笛卡尔哲学和牛顿学说的了解就是在这里获得的。不过即使在此时，休谟也没有放弃对文学的兴趣，对文学的爱好是支配他一生的主要情感之一。由于学习刻苦，休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他曾写过一篇论文，题为《历史论文：论骑士制度和现代荣誉感》，颇得好评。在学习期间，主要受洛克和克拉克学说的影响，他对宗教的信仰发生了动摇，这是他后来最终抛弃宗教信仰的开端。

1725 年，休谟因家庭原因辍学回家，没能获得学位。此后，他再也没能回到大学的课堂上。与近代的许多思想家不同，他是在

大学的校园之外建立起自己的学术丰碑的。

第二节 哲学的志向和“思想的新天地”

对于休谟来说,结束了大学的正规教育,并不意味着学习的终止。辍学后,他为自己制定了一个长期的学习计划,专心于自学,一直到 1734 年。这一段时间是他最终确定人生志向的重要时期。

起初,休谟主要学习法律和文学,后来转向系统地学习哲学和批评学(即后来所说的美学)。他的家人出于家庭传统和谋生的考虑,希望他能在法律方面有所成就,但他发现,法律并不适合自己的兴趣,他的真正爱好是在哲学方面,哲学才是他应为之贡献毕生的事业。关于这一志向的转变,休谟在后来写的《自传》中只用几笔带过,他说:“由于我的好学、沉静和勤勉,所以我的家人认为法律才是我的适当的专业。但我发现除了对哲学和一般学问的钻研以外,我对任何事情都有无法遏制的厌恶。因而,当他们以为我正在阅读渥埃特(Voet)和维尼乌斯(Vinnius)的书的时候,我却在暗中贪读着西塞罗(Cicero)和维吉尔(Virgil)的书。”实际上,休谟把哲学研究作为自己的生活理想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后来在哲学中所表现出的那种独创精神在此时以决定自己人生志向的强烈主见和独立性而初步显示出来。他极力劝说家人允许他学习他自己所喜欢的课程,并取得了成功。他在一封信中高兴地写道:“现在我完全自行其事了,把自己关在图书馆里自享其乐……我只看我喜欢的书,因为我讨厌被指派任务式的阅读;我有时看哲学家的书,有时读诗人的诗集……我独自生活得像一位国王一样……”^①

促使休谟对哲学发生兴趣的一位关键人物是他的表亲、著名的哲学家和美学家亨利·霍姆(Henry Home)。亨利·霍姆比休谟年长 15 岁,家住距奈因微尔士只有 10 英里的伯维克郡的凯姆兹

(Kames)。休谟早年就同他有密切交往,并把他看成是尊敬的长者和博学的良师。休谟对哲学发生兴趣,以至后来劝说家里允许他阅读哲学方面的书籍,都是与亨利·霍姆的影响和鼓励分不开的。

广博的阅读,执著的求索,这一切为休谟展现了一个理智纵横驰骋的广阔世界,使他最终坚定了从事哲学研究的信念。他在一封信中写道:“凡是对那些哲学家和批评家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在哲学和批评学这两门学科中至今毫无建树,有的只是无休止的争论,即使在最重要的一些论著中也是如此。由于考察了这些情况,我发现在我身上增长起一股勇气,它并非使我顺从这些学科中的某些权威,而是引导我去找出或许能确立真理的某种新方法。对此作了大量的研究和反省之后,终于在我约 18 岁的时候,一个新的思想天地在我的面前展开了,它使我激动万分,使我凭着年青人常有的热情,抛弃了其他一切爱好和事务,全力从事于此。我对原先打算从事的法律感到厌恶,我想除了当学者和哲学家以外,没有什么途径能使我在这个世界上开拓远大前程。”^②

这封信对于了解休谟思想的发展无疑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但它又是那么不具体,尽管后来有许多人对此作过种种猜测,我们仍无法确切知道他所说的“新的思想天地”是指什么。不过可以肯定,休谟后来在《人性论》中所阐述的思想要点在此时已经初步形成了。

过度的思虑和劳累严重损害了休谟的健康,不久,他害了一场大病。但即使是病榻生活也无法遏止他攻读的欲望。他养病的四年(1729—1733)也是他确定了人生理想后为哲学研究打基础的四年。在此期间,他大量阅读了英文、法文、拉丁文的各种书籍并学习意大利语,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同时,他还写了许多札记,记录了他的新奇想法和观点。

疾病的困扰最终使休谟不得不认真考虑自己的身体状况。他

像一位医生那样反复审视自己的病情。他最终确认,自己的病症主要是精神上的,而不是肉体上的。于是他决定暂时把苦思冥想的那些题目抛到一边,彻底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以利身体好转。经过一番思考,他最后选择了经商,认为经商可以更接近实际生活,并浪漫地幻想随着浩浩荡荡的商船队周游世界。1734年3月中旬,他经人介绍来到当时英国的第二大城市和主要商港布里斯托尔,在一家经营食糖进口业务的商行里当了一名职员。经商并不是休谟本心所好,繁忙琐碎的商务也远非他想像的那么浪漫,他勉强干了几个月,在和商行管事因业务信函的文法问题大吵了一顿之后,他决意放弃经商,重新回到真心喜爱的哲学研究上来。

正是在布里斯托尔,休谟根据英格兰人的发音,将他的姓由霍姆改为休谟。

第三节 《人性论》

休谟的第一部哲学著作是《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这部由三卷组成的巨著主要是在法国写成的。

1734年夏,休谟带着经商未果的一丝遗憾离开了布里斯托尔,东渡法国来到巴黎,全心投入了他的哲学写作。为什么休谟不是留在英国而是远离家乡到法国去著书立说,这除了用历史上、文化上苏格兰同法国有密切联系,休谟作为苏格兰人对法国的好感外,似乎找不到其他合适的解释。休谟先是在巴黎,不久又到罗姆(Rheims),在那里他主要是学习语言。一年后,休谟来到安茹郡的一个小镇拉福来舍(La Flèche)。这个小镇位于巴黎东南150英里,因有一所笛卡尔曾就读过八年之久的耶稣会学院而闻名,当时那里是笛卡尔主义的一个中心。拉福来舍人口稀少(不足5000人),环境幽静,耶稣会学院又有丰富的藏书可供查阅,是进行学术

研究的理想之地。休谟在此阅读了大量的书籍,尤其是法国哲学方面的第一手材料。值得一提的是,他还通过与友人和耶稣会士的交谈了解到许多当时流传的有关神迹的事情,为他后来对神迹和迷信的批判提供了丰富的材料。^③休谟在拉福来舍潜心著书两年,于1737年年中,基本完成了《人性论》的写作。

虽然休谟的《人性论》是在法国写成的,但他对这部著作的构思和设计早就开始了。根据休谟自己所说,他在离开大学之前就开始构思这部著作,21岁前制定了写作计划。也就是说,至少在1725和1732年,休谟就已分别开始和完成了撰写该书的准备工作。考虑到他自称在18岁时(1729)发现了“思想的新天地”,似乎可以认为,当他离开大学时,就已经开始考虑他后来所关注的那些哲学问题,但只是在18岁以后,他的想法才逐渐成熟,并着手制定了他的写作蓝图。因此,可以说,《人性论》是休谟多年哲学思考的结晶,包含了他对各种哲学问题的最基本的表述,尽管他后来的著作对《人性论》有许多补充、删节和修改,但他的基本观点是在这部著作中确定的。

《人性论》有一个副标题:“在精神科学中采用实验推理方法的一个尝试”,它表明了休谟力图把近代实验科学的成果同哲学研究结合起来的意向。

《人性论》全书分为三卷:第一卷“论知性”,是他的认识论;第二卷“论情感”是在认识论的基础上对情感及其作用的研究;第三卷“论道德”是他的道德理论。在这部著作中,休谟提出和论证了他的经验主义的基本原则,表明了怀疑主义的哲学态度,并从那些基本原则出发,广泛讨论了伦理、审美、政府的起源、社会的发展等方面的许多问题,全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1737年秋,休谟回到伦敦,着手出版《人性论》。他计划首先把第一卷和第二卷一同发表,而将第三卷的发表推迟。这一方面

是因为第三卷还有一些修改工作要做,另一方面按照休谟在第一、二卷的出版通告中所称,这两卷可以单独构成一个“完整的推理”,所以将它们放在一起同时出版,而将涉及道德、政治和审美等论题的第三卷另行出版,是适宜的。

在《人性论》未交出版商之前,休谟曾将其中“论奇迹”一节送亨利·霍姆征求意见。这一节的中心议题是说明人类的任何验证都不能证明神迹的真实性。休谟要求亨利·霍姆不可将这一节的内容泄露给除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之外的任何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引用其内容,阅后将其烧掉。在亨利·霍姆的极力劝说下,休谟最终将这一节截下未予发表。休谟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宗教界可能会做出的不利反应,他承认这是一种怯懦的行为,但他不得不“尽可能地减少冒犯”。

在当时,出版学术书籍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但休谟为寻找出版商仍颇费周折,这多少是因为休谟对出版所提出的条件:只出售第一版的版权,保留以后各版的版权,不预先签定有关《人性论》其他卷的出版合同。显然,任何出版商都会在这些条件面前有所踌躇。不论怎样,1738年9月26日,休谟终于同出版商约翰·努恩(John Noon)签定了《人性论》第一、二卷的出版合同:印数1000册,6个月后付稿酬50镑,书印出后赠书12本。休谟要求该书匿名出版,不仰仗任何“大人物”的赞助,不向名人致词。匿名出书是当时的一种时尚,并不奇怪,洛克、哈奇森、蒙德威尔(Mandeville)、沃拉斯顿(Wollaston)、巴克斯特(Baxter)等人都这样做过。不仰仗“大人物”之举则表现了休谟对这部著作的自信,他似乎以为单凭这本书本身的价值,就可以得到举世的欢迎。他在1739年2月13日即《人性论》面世后两周给亨利·霍姆的一封信中表露了这一心境:“我的原理也同有关这个题材的一切通俗的看法大相径庭,以致这些原理要是被提出来,几乎会使哲学发生完全的改变,而你知道,

这样的变革并不是很容易发生的。我还年青,完全可以看到这件事将会变成怎样,不过,在一段时间里我所得到的主要回报恐怕还是研究这些重要题材所得到的乐趣和几位评定家的认可。”^④

可是,《人性论》出版后的反应使休谟大失所望,他懊丧地说:“这本书一出世就死了,无声无息,甚至在热心者中也没有激起一丝反响。”他把书赠给家人和在伦敦的两个朋友:皮埃尔·德默叟(Pierre Desmaizeaux)和巴特勒。德默叟是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的《欧洲学者著述分类书目》的驻伦敦通讯员。1739年4月,休谟急不可耐地给他写信征求对《人性论》的意见,未获答复,但在该《书目》的1739年第二季度的“伦敦文讯”中刊登了一篇对《人性论》的介绍,第一次披露了作者的真实姓名,并说作者对事情追根问底,开拓新路,具有首创性。实际上在此前后,一些书讯和出版评论也陆续提到了《人性论》,如1739年5月28日在莱锡出版的《学者工作新报》中介绍了《人性论》,说它的作者用心不良,背叛了他在书前引用的塔西陀的名言:“当你能够感觉你愿意感觉的东西,能够说出你所感觉到的东西的时候,这是非常幸福的时候。”1739年10月,在海牙出版的《新书目》也报道了《人性论》出版的消息,说“虽然作者的思想在有些地方同哈奇森博士关于道德感和人道感的思想十分接近,但在这部新作中还是有许多独到之处,它只是一部更广泛更全面的作品的开端”。同年第三季度在海牙出版的另一刊物《不列颠书目》则说:《人性论》的“作者声称要纠正那些最聪明的哲学家,尤其是大名鼎鼎的洛克先生,在书中他提出了一些前所未闻的悖论,他甚至认为心灵的活动也是不自由的”。上述评论虽然褒贬不一,作为书讯,也远谈不上是理论评价,但从中却可以看出,《人性论》的观点之新颖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当然,休谟对此是不满意的,尤其是在英国,甚至连这样一些反应也没有。英国的几本杂志曾将《人性论》的书名刊在新书目录上,没有作任何介绍

和评论。休谟认为,这一切都表明,他的书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于是他决定采取补救行动。

1740年3月11日,休谟匿名发表了一本主要介绍《人性论》第一卷的小册子,全名为《最近出版的题为〈人性论〉一书的概要》(An Abstract of A Book lately published, Entitle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下简称为《“人性论”概要》),出版商是考伯特(C. Corbet)。在这本面值6便士的小册子中,休谟简要叙述了《人性论》一书的革命性意义和体系结构,概括了书中阐发的主要思想,特别强调了一切知识来源于经验、因果推理的性质、信念的本性、观念联想的作用等重要观点。由于这本小册子是休谟对其思想的自我评价,同时为引起人们的注意,他又特别强调了他的理论与他人的不同之处,因此对于休谟哲学的研究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不过在当时,这本小册子同《人性论》一样,也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甚至逐渐被人们忘记乃至失传了,直至1938年,即它发表近二百年之后,才被重新发现。

1740年,休谟将《人性论》第三卷“论道德”修改完毕,经哈奇森介绍,于同年11月由另一出版商托马斯·朗曼(Thomas Longman)出版。这一卷所产生的反响甚至无法同前两卷相比。^⑤

不过,虽然此时还看不到《人性论》终将受到重视的迹象,可是它在实际生活方面所带来的影响却已经让休谟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了。最突出的一件事是休谟在争取爱丁堡大学道德哲学教授职位时受到的挫折。

1744年,爱丁堡大学道德哲学教授约翰·普林格尔(John Pringle)因在军队中任职而辞去了教授的职务,爱丁堡市市长约翰·库茨(John Coutts)推荐休谟担任此职,但是遭到了以爱丁堡大学校长威廉·威沙特(William Wishart)为首的一些人的强烈反对。虽然这一事件的背后有政治上的因素在起作用,但休谟的《人性论》确实

成了对他进行攻击的把柄。当时曾出现了一本小册子,里面援引了《人性论》中的大量论述后,给休谟罗列了六条罪状:(1)普遍的怀疑主义;(2)由否认因果性学说,即否认在演证和直观上能证明每一存在的开始都必有一因,从而导致无神论;(3)关于上帝存在方面的错误观点;(4)关于上帝是宇宙的第一因和第一推动者方面的错误观点;(5)否认灵魂的非物质性;(6)否认正确和错误、善和恶、正义和非义之间的自然的和本质的区别,把它们的区别只当成是人为的,是从人的约定和契约中产生出来的,从而破坏了道德的基础。从上述罪状可以看出,休谟的反对者极力要把他说成是一个反对宗教、亵渎神明、败坏道德的人。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人性论》的曲解,更谈不上真正把握它的哲学含义。不过,这样的宣传在学术界和公众中造成的影响却很大,休谟的反宗教的名声由此而开端。

对于威沙特等人的攻击,休谟没有保持沉默,他认为那些攻击完全出自对《人性论》的断章取义,是不值一驳的。1745年5月8日,他给约翰·库茨写了一封信,首先列举了加在他身上的种种罪名,然后一一加以反驳。他在信中坚持说,他所说的怀疑主义只是在研究中采取的一种谨慎的哲学态度,它既不会对实际生活发生消极影响,也不会破坏宗教的原则;他对因果性的证明只是要指出,我们没有任何先天和后天的证据来确立因果关系的必然性,这决不意味着反对宗教和否认神的存在,也不会导致无神论。这封信落到他的朋友亨利·霍姆手里,霍姆决定马上将它公之于众。5月21日,这封信以《一位绅士给他在爱丁堡的朋友的一封信》为题匿名发表。尽管在信中休谟为自己作了有力的辩护,但对于赢得道德哲学的教席还是不够的。1745年6月5日,爱丁堡市政会议决定推选克莱格霍恩(Clegghorn)为爱丁堡大学道德哲学教授,休谟进大学执教的愿望未能实现。

《人性论》毕竟是一部哲学著作，上述对它所作的一切介绍和评论还都谈不上是真正哲学意义上的考察。第一个认真地进行这种考察并对它作出系统批判的是另一位苏格兰哲学家托马斯·黎德。

黎德生于 1710 年，比休谟年长一岁。他曾先后任阿伯丁王家学院的哲学教授和格拉斯哥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1739 年，休谟的《人性论》一发表就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经过认真的研究后认为，《人性论》的论证和推演过程是十分严密和无懈可击的，但是它所得出的怀疑主义结论是错误的，是无法接受的。他断定，既然从正确的推演得到了不正确的结论，那么错误的根源必定出在推演的前提上。他认为，这个前提就是许多哲学家所共同接受的理念理论。^⑥为了表明他的观点，黎德写了一本书，名为《根据常识原则来探究人类心灵》，于 1764 年发表。在这本比《人性论》晚出世 25 年的著作中，黎德从批判观念论入手，阐述了他的感觉理论，系统地反驳了休谟的怀疑主义，提出要把人类的常识作为哲学的基本原则。黎德对休谟的批判和对常识原则的论证促成了一个新的哲学流派——苏格兰常识学派。

在这部著作发表之前，黎德曾通过他和休谟的共同好友布莱尔与休谟进行过通信，寄去了若干部分的稿本，并对他的体系的一些基本思想作了说明，向休谟征求意见。休谟回信写道：

“一部哲理深邃的作品，写得如此有气魄，给我那么多的乐趣，实为难得；不过，我仍须对悉阅它时的美中不足而抱憾，因为我不能一览全文，也不可能把某一部分同其他部分作充分的比较。尽管你作了简短的分析和概括，你的体系仍有某些费解之处，我把这些主要归因于前述理由；因为我必须公正地承认，当我考虑你的那些思想时，似乎没有人表述得比你更清楚明白的了。这是一种天才，是在你所研习的那类文献中首要的、必不可少的天才。我乐于

对‘论视觉’一章提出某些异议,我毫不怀疑这些异议是由于我未能充分理解这一章而引起的,……因此,在我能够看到全文以前,我将保持沉默,目前不再对你的推理提出任何非难。我只是要说,如果你已经能够把这些深奥而重要的论题阐明了,而不是搞糟了,我将十分自得地妄求分享这个荣誉。我会认为,是我的错误,由于它至少有某种严谨性,才引导你对我的那些原则(它们都是些众所周知的原则)作出更严格的考察,并察觉出它们是无用的。”^⑦

尽管有人说休谟的这封信是带有讽刺意味的,但从休谟的为人看似乎不像,黎德本人也不这样认为,他还回信对休谟表示了谢意。可以肯定,休谟并不同意黎德的常识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但也没有写任何东西作为反驳。不过,当另一位常识哲学家詹姆斯·贝蒂加入了对休谟的攻击,休谟就不再保持沉默了。

贝蒂是阿伯丁马里萨尔学院的道德哲学和逻辑教授。1770年,他出版了《论真理的性质和不变性:反对诡辩和怀疑主义》一书,在书中,他把休谟说成是对哲学毫无建树的绝对的怀疑论者。这本书出版后,竟成为抢手货,从1770年至1776年休谟死为止,连续出了五版,还得到了英王乔治三世的称赞,说它“将休谟先生连根铲除了”。当时还有一幅广为人知的漫画,画面上贝蒂身穿博士袍,臂下夹着他的那本得意之作,旁边一位代表真理的天使正将休谟打入无底深渊。休谟对贝蒂非常反感,他愤怒地谈到贝蒂的那本书:“真理,这哪里有什么真理,满纸都是弥天大谎!”

1775年,休谟为《对若干问题的短论和论文集》第二卷写了一个公告,公告中说,由于《人性论》出版太早,在推理和表述上有所疏忽,有些人借此竭力攻击这部著作是不恰当的,只有他后来的那些著作才真正包含着他的哲学情感和原则。后来休谟说,这篇公告完全是为了答复黎德和贝蒂的。

第四节 《道德和政治论文集》， 《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

《人性论》问世后的遭遇对于初出茅庐的休谟是个不小的打击，但他没有因此而气馁。他在《自传》中说：“由于我天性愉快和乐观，所以很快就从打击中恢复了过来，而且在乡间热烈地从事研究。”这时，他一方面继续修改《人性论》第三卷“论道德”，准备将其发表，另一方面又开始撰写有关道德和政治问题的短文。休谟将研究从抽象的哲学思辨转到时兴的道德和政治问题上来，并不表示他对哲学的兴趣发生了改变，而毋宁说是想改换一下口味，试试自己在其他方面的才能。不可否认，休谟这样做，也是为了尽快赢得自己的文名，因为切近社会生活的轻松的短文更容易受到公众的注意和欢迎。热衷于文名是休谟学问生涯中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

起初，休谟打算将这些短文在一本周刊上连续发表，后来决定收在一起出一本集子。1741年，《道德和政治论文集》(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第一卷匿名出版，印数1500册，出版商是爱丁堡的亚历山大·金凯德(Alexander Kincaid)。这本书一上市就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在伦敦它被热心的读者抢购一空，供不应求，书商们纷纷要求再版。几个月后，修订的第二版被投向市场，仍然受到欢迎，一时间，这本书成为人们争相谈论的话题。当然，这本书的成功，也同休谟的朋友亨利·霍姆在爱丁堡、巴特勒在伦敦的大力宣传和推荐分不开。1742年1月，《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的第二卷也问世了。

这两卷书总共包括27篇文章，内容涉及到哲学、美学、伦理学、政治等各方面的题材。这些文章(包括哲学文章)的特点是短

小精悍、文笔生动,风格与《人性论》的抽象推理截然不同。其中有7篇因太“轻浮”后来被休谟去掉了,它们是:“论傲慢和谦逊”,“论恋爱和婚姻”,“论历史研究”,“论贪婪”,“论杂文”,“论道德偏见”,“论中等生活”。其他文章中,哲学方面的包括关于伊壁鸠鲁、斯多噶派、柏拉图派和怀疑派的四篇哲学史专论和其他的几篇短文;美学方面的包括“论趣味和激情的敏感性”,“论雄辩”,“论艺术和科学的兴起和进步”,“论单纯和优雅”;宗教方面的包括“论迷信和狂热”等。不过,最使公众感兴趣的是那些政治短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1688年“光荣革命”后的长时间里,政治制度的稳定和发展,政治形势的变幻,一直是英国社会关注的中心。《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的成功主要是这些政治短论带来的,它们包括“论出版自由”,“政治学可以成为一门科学”,“论政府的第一原理”,“论议会的独立性”,“论大不列颠的政党”等。在这些文章中,休谟明确表示了赞扬和支持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政治态度。他甚至说,虽然自由比受奴役更可取,但是他还是希望在英国出现君主制而不是共和制。针对英国政界辉格党和托利党的争斗,休谟一直坚持说,他在讨论那些政治问题的时候始终站在不偏不倚的非党派立场上,代表着广大公众说话。

在这些政治短论中最使休谟出尽风头的是载于《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第二卷中的一篇长不足两页的短文:“罗伯特·渥尔波爵士其人。”渥尔波是辉格党党魁,从1721年至1742年任英国内阁的首相,在他执政期间英国的内阁制才完全形成。1742年2月,他因在对西班牙的政策问题上遭到英国下院的反对而被迫辞职。而在此之前几个月,休谟就写了上述短文,辛辣地讽刺和抨击了渥尔波的品行和行为。该文发表时恰在渥尔波下台前一个月。他的文章直指政府要人,而且时机恰到好处,所以引起舆论界的刮目相看。当时的许多报纸和主要期刊如《绅士杂志》、《伦敦杂志》、《苏

格兰杂志》等都做了转载。休谟不无自豪地说：所有的英国人都知道我的观点了。当这篇文章发表时，渥尔波政治上失势的迹像已经很明显了，因此休谟写了一个通告加在《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第二卷的前面，这篇通告表现了休谟性格中宽厚中和的一面。通告说：“‘罗伯特·渥尔波爵士其人’一文是在几个月前写的，那时这位伟人的权势如日中天。我应当承认，在现在，当他似乎在走下坡路的时候，我倒倾向于更往好处想他，而且觉得是每一个血统纯正的英国人对内阁大臣们的天生的厌恶，才激起我带着某种偏见去反对他。”1748年当《道德和政治论文集》再版时，这篇文章被当成了一个脚注。1770年休谟的著作集出版时，这篇文章被去掉了。

《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的成功给了休谟以很大的鼓舞，1745年，他又用同样的题材写了《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并于1748年出版。不过，这部论文集的写作与前一部的情况很不相同。第一部著作中洋洋洒洒的二十余篇文章是休谟隐居奈因微尔士的家中时在闲情逸致中写成的，而在写后一部著作时，英国正经历着一次重大的事件——詹姆斯党人的反英叛乱。休谟密切注视了这一事件的全过程。如果说休谟在写前一部著作时还着眼于赢得文名，那么这后一部著作则反映了他对这一事件的真情实感。

1745年7月，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党人在法国的支持下发动叛乱。詹姆斯二世之孙查尔士·爱德华率兵5000在苏格兰登陆，一度攻克了爱丁堡，并多次重创英军，后来在克洛登之役被英军击败，于1746年9月退出苏格兰。

叛乱发生时，休谟已经不在奈因微尔士，而是受一位患有精神病的青年侯爵安南戴尔之邀当了他的私人教师。休谟于1745年4月到达侯爵的住地英格兰的韦尔德豪尔，在那里整整干了一年。作为私人教师，休谟的工作并不繁重，因此他能有较多的时间从事写作。叛乱发生后，休谟为了自身的安全避免明确表态，而是密切